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45號

原告 同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博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梅蓮